

股票代码：600160

股票简称：巨化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—02

##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

### 收到氢氟碳化物（HFC-23）销毁处置补贴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获取补贴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一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8〕588 号）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衢化氟化”）、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兰溪氟化”，本公司持有其 79% 股权）列入 2016-2017 年氢氟碳化物（HFC-23）销毁处置补贴资金预算范围，补贴金额分别为 13405 万元、2531 万元（详见本公司临 2018-53 号公告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列入财政部 2018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一批）预算的公告》）。

近日，衢化氟化已收到该项补贴资金 13405 万元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兰溪氟化上述补贴资金尚未到账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兰溪氟化上述补贴资金到账情况，并及时披露。

#### 二、补贴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补贴属财政补贴，将计入衢化氟化当期损益，预计增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1394.25 万元。最终影响结果以本公司年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9 日